

证券代码：831682

证券简称：金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411 公司会议室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上午9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82	金田科技	2025年9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	√

1、根据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,469,444.58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,828,009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3,828,009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,455,837.6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⑤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411 室 2、联系电话：0471-3256888/3256000 3、传真号码：0471-4602088  
4、邮编：010040 5、联系人：安欣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